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

就[編纂]目的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尋求取得以下有關上市規則 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規定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在本文件中載入會計師報告,當中須包含本集團緊隨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

同樣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應於本文件説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所指明之事宜,並載列該附表第二部份所指明之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我們須在本文件中載入(i)一份緊隨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如適用),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説明及較為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及(ii)一份由我們的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於緊隨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業績,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項下的規定。 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27及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因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以供載入本文件。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基於以下情況,以下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a) 經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必需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於2017年9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除[編纂]外,本集團的財政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 不利轉變,且我們的董事將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仍維持同一情況;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

- (b) 概無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溢利預測、本 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 (c) 除本文件「股本」所披露者外,直至完成[編纂]後,並不擬對本集團的股本 結構作出任何變動;及
- (d) 基於以上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 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香港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本文件將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2018年3月31日(即最近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或之前上市;及(i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內。

本公司亦已提交一項申請至聯交所,及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 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下列額外條件:

- (a) [編纂]不得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即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
- (b) 香港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 條所載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規定的豁免書須受香港證監會於授出有關豁免書時認為適用的有關條件所限;
- (c) 須於本文件載入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及
- (d) 須於本文件載入一份董事聲明,當中表明,除[編纂]外,僅參照2017年9月 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業績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 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